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六次正式会议、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，2019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8,613,257.52元，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9,916,021.60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现金分红规定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等资本性支出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1,058,3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8,104,449.44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2019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净利润的10.14%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应分得的现金红利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监

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九届董事会第六次正式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九届董事会第六次正式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